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0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

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数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1.出席股东的股数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76	76
2.出席股东的表决权股数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117,491,236	117,491,236
3.出席股东的表决权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数的比例(%)	37.74	37.74
4.出席股东的表决权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数的比例(%)	37.74	37.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周德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监高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石瑜琳;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278,681	99.8190	206,349	0.1761	5,600	0.0049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264,445	99.8069	219,191	0.1865	7,600	0.006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	23,280,151	99.0352	219,191	0.9324	7,600	0.0324

(三) 关于会议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超霞,任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0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0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0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建信基金
债券代码:1108039 债券简称:建信基金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湘财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转换和定投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建信基金
债券代码:1108039 债券简称:建信基金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湘财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转换和定投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建信基金
债券代码:1108039 债券简称:建信基金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湘财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转换和定投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建信基金
债券代码:1108039 债券简称:建信基金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湘财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转换和定投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84
关于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14日起,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84

关于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
销售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因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就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由中泰证券承接。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4日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
销售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因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就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由中泰证券承接。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4日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
销售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因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就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由中泰证券承接。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4日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建信旗下